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呂世榮

相 對 人 呂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保護令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所定家事非訟事件，此觀同法第74條即明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為兄妹，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經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抗告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相對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或通信；抗告人應遠離相對人之住所及工作場所至少50公尺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經核抗告人係就第一審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法院之第二審合議庭管轄。

三、復按：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所提之抗告，應由原法院之第二審合議庭管轄，業如前述，且當事人並未合意由本院管轄，而兩造間除本事件外，並無其他有必要統合處理之其他家事事件，當事人就本案亦未為陳述，依上述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

01 權可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
02 件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5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06 法官 許志龍

07 法官 伍偉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李麗鳳